

# 2026年普通国省道路路面修复 性养护工程 (朔州境内)

## 合同文件

发包人：山西省公路局朔州分局

承包人：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山西晋路通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阳泉太旧博特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山西省交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2026年5月

## 一、合同协议书

山西省公路局朔州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6年普通国省道路面修复性养护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晋路通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阳泉太旧博特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山西省交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001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项目概况：

朔州境内2026年普通国省道路面修复性养护工程分别涉及国道336线、省道303线、省道205线及省道206线四条路线，建设里程共31.427km。其中：国道336线项目位于平鲁区境内，建设里程11.749km。均为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60km/h，路基宽度为8.5m；S205线项目位于应县境内，建设里程为3km，均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为80km/h，路基宽度12m；S206线位于朔城区境内，建设里程为1km，均为一级路标准，路基宽度为12m；S303线项目位于朔城区境内，建设里程15.678公里，均为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80km/h，路基宽24米。

### 2. 建设依据及内容：

（1）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26年普通国省道路面修复性养护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晋交审批发【2026】87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成品油消费税及一般预算。

#### （2）建设内容：

朔州境内2026年普通国省道路面修复性养护工程共4项，处治里程共计31.427km（功能性修复1km，结构性修复30.427km）。分别为：

国道336线处治里程11.749km，均为结构性修复，以恢复原有通行能力、服务水平、交通安全等使用功能为主，维持既有公路线型指标和宽度不变，主要以路面工程为主，并完善相应的排水、交安设施等附属工程。

省道205线处置里程3km，其中：功能性修复1km，结构性修复2km，以恢复原有通行能力、服务水平、交通安全等使用功能为主，维持既有公路线型指标和宽度不变，主要以路面工程为主，并完善相应的排水、交安设施等附属工程。

省道206线处置里程1km，均为结构性修复，以恢复原有通行能力、服务水平、交通安全等使用功能为主，维持既有公路线型指标和宽度不变，主要以路面工程为主，并完善相应的排水、交安设施等附属工程。

省道303线处置里程15.678km，均为结构性修复，以恢复原有通行能力、服务水平、交通安全等使用功能为主，维持既有公路线型指标和宽度不变，主要以路面工程为主，并完善相应的排水、交安设施等附属工程。

### 3.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招投标文件、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一阶段施工图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壹拾伍万柒仟肆佰陆拾捌元 (¥76157468.00)。

5. 承包人项目经理：舒杨，身份证号：612325197807211070；职称证书编号：4171165；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企业提供）：京151201020121071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编号（企业提供）：京交安B21G04179。承包人项目总工：代文峰，身份证号：320321198110182415；职称证书编号：4170894。承包人项目副经理：车守忠，身份证号：142429197107031210，职称证书编号：080023306；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企业提供）：晋2142016201745695；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编号（企业提供）：晋交安B25G01001。

6. 工程质量符合交竣工质量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山西省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合同价款的支付：本项目执行省级财政预算，按照年度财政预算资金下达情况结合工程实际进度经审批后按比例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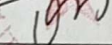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00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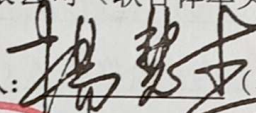
11. 本协议书正本六份、副本十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山西省公路局朔州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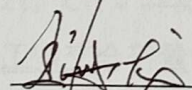
承包人：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山西晋路通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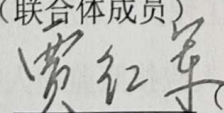
阳泉太旧博特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山西省交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5月21日